

# 体育赛事转播法律保护研究思路

赵阳<sup>1,2</sup>, 汤卫东<sup>2</sup>

(1.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21; 2. 南京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运用文献资料法、逻辑分析法等研究方法,在总结体育赛事转播产业法律保护既往研究思路中存在的问题的基础上,尝试以体育赛事转播产业链的视角,对体育赛事转播法律保护的研究思路进行系统地梳理。结论认为:在对重要的基本概念进行界定的基础上,以体育转播产业链上既相互独立又彼此衔接的每一个环节为研究视域,有针对性地提炼其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并深入研究,建构符合客观实际的体育赛事转播法律保护体系,这是对体育赛事转播产业法律保护的有益思考。

**关键词:**产业链;体育赛事转播;法律保护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7413(2017)06-0022-04

## Research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Sports Ev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dustrial Chain

ZHAO Yang<sup>1,2</sup>, TANG Wei-dong<sup>2</sup>

(1. Chengyi College, Jimei University, Xiamen 361021, China;

2.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By using documentary, logical analysis and other research methods,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sports broadcasting industry problems in the research train of thought, on the basis of trying in the perspective of sports broadcasting industry chain, system of sports broadcasting rights legal protection and research ideas for comb. Conclusion: on the important, on the basis of defining the basic concept, to sports broadcasting industry chain is both independent and every link of each other as research horizon, targeted to refine the legal problems, in-depth study, construct conform to the objective reality of sports broadcasting legal protection system, is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sports broadcasting industry research idea good thinking of the problem.

**Key words:** The industrial chain; Sports events broadcast; Legal protection

2017年6月3日,由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国人民大学承办的“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2017年会”在北京召开,这次年会重点讨论了九个议题,“体育赛事和电子竞技及其直播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在内。同年,6月23日,在由中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共同在北京主办的中美体育赛事节目法律保护研讨会上,百余名会议代表,就体育赛事节目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以及适用的法律保护方式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短短一个月时间里,来自学界和业界的双重声音再次将“体育赛事转播法律保护”这一研究主题的重要性进行了权威解读。回顾近年来有关“体育赛事转播法律保护”的相关研究,已经出现了一些有价值

的研究成果,然而,有关这一议题的争议似乎并未有平息迹象。虽说条条大路通罗马,但是,不同的路径在抵达终点的时间和效率上还是有所区别的。本文在总结既往研究思路中存在的问题的基础上,尝试以体育赛事转播产业链的视角,对体育赛事转播权法律保护的研究思路进行系统地梳理。

## 1 既往体育赛事转播法律保护研究思路中的问题

在很长一段时间,众多研究者大致都曾依照法学学科的思维定式展开如下研究思路,即首先论证清楚体育赛事的法律性质,在此基础上阐释体育赛事转播权的法律性质,最终解决相关法律适用的问题。毫无

收稿日期:2017-09-08

基金项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284SS16021)

第一作者简介:赵阳(1978—),男,河北青县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体育法学。

疑问,这一研究思路对体育赛事转播法律保护的研究起到过积极作用,但其中也逐渐显现出一些不容回避的问题。

### 1.1 对基本概念界定的忽视及其对体育赛事转播权研究的阻碍

有关体育赛事转播权的法律争议的讨论吸引了来自体育界、传媒界、法律界等各方人士的介入,然而,基于不同领域的学科知识和理解层面的差异这样一个基本事实,大家在讨论体育赛事及其转播权相关法律问题时,对于较为基本的四个概念,即体育赛事、体育赛事转播权、体育赛事节目、体育赛事节目信号,没有在一个逻辑体系内加以理解,从而导致了针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不能形成共同的学术话语体系,这为相关问题的研究带来一定的阻碍。

### 1.2 体育赛事法律性质研究中的困境

体育赛事法律性质问题是体育赛事转播法律保护研究的逻辑起点,长期以来,是否可以对其进行版权保护是针对这一问题的基本研究思路,在此基础上,“作品说”与“非作品说”成为最大的争议焦点。于是,学者们尝试拿出一种或几种具体的体育赛事展开论证,比如体育舞蹈、花样游泳、花样滑冰、艺术体操等。“作品说”通过分析这些体育赛事中运动员的具体行为表现及其艺术和感情的表现力,来论证这些体育赛事可以构成版权法意义上的作品。“非作品说”亦是关注到运动员的运动动作,认为上述体育赛事中运动员动作中虽然具有艺术成分,但是,其更多展示的是技巧,即使对于最接近创作的活动——花样滑冰、体操而言,如果参赛者设计并做出优美而高难度的特技动作就能获得版权法保护,将不可避免地影响未来的比赛竞争。总而言之,“作品说”和“非作品说”的关注焦点都在运动员具体的运动动作及其表现过程中展示出来的艺术美感上,从而得出这类体育赛事是否应该属于版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毫无疑问,这些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对认识部分体育赛事法律性质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然而,从体育赛事法律保护实践的视角来看,两个不容回避的问题也随之产生:一是体育赛事种类数量庞大,类型极其复杂,很难最终准确地将每一种体育赛事归入到“作品说”或者“非作品说”;二是上述研究思路更多的是在关注运动员,而对于作为体育赛事拥有者的组织者或主办方的投入与付出则少有涉及。

## 2 体育赛事转播产业链及其构成

产业链是产业经济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它与产业关联理论紧密相关。产业关联是指社会生产活动中各个产业之间存在的广泛而复杂的技术经济联系。在产业化背景下,体育与传媒具有一定的共融共生关系,体育产业与传媒产业的关联度极高,二者相互促进,共同发展。2015年10月,国家统计局发布了《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和“体育传媒信息服务”均被列入我国体育产业统计范围。竞赛表演业与媒体业的产业聚焦推动了体育赛事转播产业的形成与发展。2004年,Kaplinsky在Porter提出“价值链”的基础之上,基于企业间的联系提出了“产业链”的概念。产业链是同一产业或不同产业的企业,以产品为对象,以投入产出为纽带,以价值增值为导向,以满足用户需求为目标,依据特定逻辑联系和时空布局形成的上下关联的、动态的链式中间组织。体育赛事转播产业链是体育产业和传媒产业之间,以体育赛事产品为对象,从最初的赛事组织与举办到最终呈现给受众的完整过程,在这个产业链条中包含着如下三个重要的基本环节:体育赛事组织与举办、体育赛事转播权交易、体育赛事直播节目制作与播放。

### 2.1 体育赛事组织与举办

体育赛事是体育赛事转播产业链上的价值环节,体育赛事的组织与举办是整个体育赛事转播产业链的起点。需要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的体育赛事都能够对体育转播产业产生巨大影响。对于体育转播产业来说,只有那些规模大、水平高、质量优的体育赛事才会有较高的媒介传播价值。有学者依据体育赛事规模、水平将体育赛事分类成为超大型赛事、大型赛事和一般(规模)赛事。其中,超大型赛事是指那些影响举办城市和社会整体经济,并在全球范围和广大媒体范围产生回响的体育赛事,如奥运会、亚运会和世界杯足球赛等。这些体育赛事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它们都是赛事组织者通过大量的物质投入、精心的赛程与规则设计等打造出的体育赛事产品,它们的体育转播产业价值也是在这个角度上体现出来的。

### 2.2 体育赛事转播权交易

体育赛事转播权交易是体育赛事转播产业链上的流通环节。近年来,国内外体育赛事转播权交易频繁,价格水涨船高,节节攀升。在国外,国际奥委会与

美国 Discovery 公司签订了 89 亿美元的转播合同,据此,2018 年至 2024 年间两届冬奥会和两届夏奥运会赛事节目的欧洲全媒体转播权归属于后者;NBA 与美国 ESPN 和 TNT 电视台签下 2016 - 2025 赛季 9 年共计 240 亿美元的大单;MLB 向 ESPN、FOX、TBS 等电视台售出 8 年 124 亿美元的合同;NFL 电视转播权卖出 2014—2022 赛季 8 年 396 亿美元。在国内,腾讯以 5 亿美元获得 NBA 未来五个赛季的网络独家转播权;体奥动力以 80 亿人民币的价格一举拿下中超 2016—2020 赛季五年的转播权;苏宁以 7.21 亿美元的总价获得英超 2019—2022 赛季中国大陆及澳门地区独家转播权。

### 2.3 体育赛事直播节目及信号制作与播放

体育赛事直播节目制作与播放是体育转播产业链上的传播环节。伴随受众对体育赛事转播质量需求的提高以及转播技术的不断更新,体育赛事直播节目及信号制作实际上已经成为体育赛事转播产业链上的一个专业度极高的环节。在这一环节上,体育赛

事直播节目制作机构通过拍摄机位的设置、摄像镜头的选择、主持人解说、字幕、回放镜头或特写等诸多方面的付出与努力制作出体育赛事直播节目,再通过技术工作室传送到信号收集、分配与传输中心,最后按照预先约定将信号传输给转播商,才可以完成体育赛事直播节目和信号的制作和传输工作。

## 3 体育赛事转播法律保护的研究思路梳理

法律必须反映客观经济状态,同时又对经济利益进行分配与调整,上述体育赛事转播产业链的分析展示了体育赛事转播产业的真实经济样态,为体育赛事转播的法律保护提供了一条清晰的研究进路,那就是在对重要的基本概念进行界定的基础上,以体育转播产业链上既相互独立又彼此衔接的每一个环节为研究视域,有针对性地提炼其中存在的法律问题,深入研究,建构符合客观实际的体育赛事转播法律保护体系。(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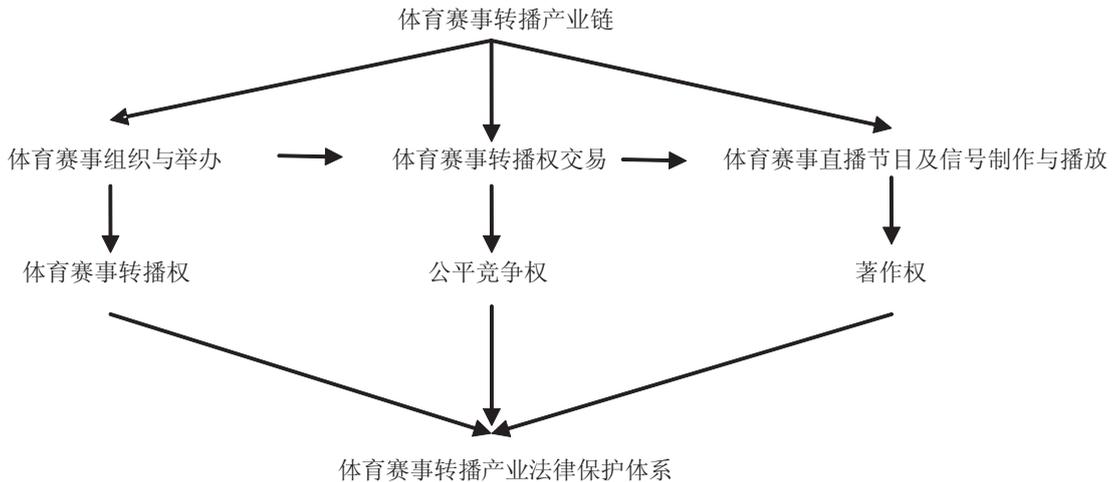


图 1 体育赛事转播法律保护体系

### 3.1 基本概念的界定

如前所述,体育赛事组织与举办、体育赛事转播权交易、体育赛事直播节目制作与播放是体育赛事转播产业链上的三个重要环节。因此,体育赛事、体育赛事转播权、体育赛事直播节目及信号自然成为进行相关研究需要清楚界定的重要概念。

#### 3.1.1 体育赛事的界定

体育赛事的起源是祭祀活动,体育赛事的萌芽是体育游戏,体育赛事的传统形式是体育竞赛,体育赛事的现代形式是特殊事件。从称谓上讲,体育竞赛和

体育赛事是对一个事物不同发展阶段的不同称呼,这是在很多情况下二者被交替使用的原因,但是,二者还是有区别的。

体育竞赛(也称体育比赛、运动竞赛)是指在裁判员主持下,依据统一的规则而组织与实施的运动员个体或运动队之间的竞技较量。它是运动竞赛学视角下的一个概念,更多的是强调体育场上的比赛。体育赛事则是体育商业化背景下的概念,它以体育竞赛产品和服务为核心,包含了围绕体育竞赛展开的市场营销、项目管理、组织文化等诸多因素,是一种满

足体育消费者多种需求的特殊活动。

### 3.1.2 体育赛事转播权的界定

如前所述,体育赛事种类繁多,因此,目前为止,仍然无法将所有体育赛事类型均认定为属于版权法保护的作品。那么,作为以体育赛事为权利客体的体育赛事转播权,其权利性质自然尚难认定为版权。但是,在各种媒介报道的过程中,体育赛事转播权经常被当作版权来对待,究其原因,主要是在于未区分体育赛事转播产业链中的“体育赛事组织和举办”与“体育赛事节目制作与播放”两个产业链环节,从而导致对基于体育赛事组织和举办而产生的体育赛事转播权和根据体育赛事创作的节目二者产生混淆的结果。

体育赛事转播权是经过长期使用而被约定俗成的一种称谓,在这里需要对“转播”有一个准确的理解。最初体育赛事转播权被提及的时候,常被称为“体育赛事电视转播权”,而我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将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在法学界这个权利恰巧被称为广播组织享有的“转播权”,因此,体育赛事转播权中的“转播”自然就容易被理解为这种意义上的“转播”。然而,从上述产业链的视角来看,显然,体育赛事转播权直接生成于体育赛事的组织与举办阶段,而非针对体育赛事节目制作和播放后又转被播而产生的权利,因此,上述理解有误。实际上,体育赛事转播权中的“转播”应该理解为“直播”,它是一种体育赛事组织者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对体育赛事进行直播的专有权利。

### 3.1.3 体育赛事直播节目及信号的界定

体育新闻节目、体育专题节目和赛事直播构成了电视体育节目的三驾马车。体育赛事直播节目是体育类节目的一种,由于其表现出较高的竞技性、娱乐性,也是最被受众欢迎的一种节目形态,它在整个体育转播产业链当中是最直观的表现形式。体育赛事直播节目是以体育赛事为拍摄对象,借助现代直播技术与手段,运用节目拍摄与编排的各种方法与策略完成的制作与播出同时进行的视听作品。体育赛事直播节目信号与体育赛事直播节目可以说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体育赛事直播节目需要通过技术手段转化成达到国际标准的体育赛事直播节目源信号才可以顺利的传输播放。

## 3.2 有关体育赛事与体育赛事转播权的研究

在体育赛事组织与举办这一产业链环节中,体育

赛事组织者对体育赛事本身所享有的权利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换句话说,体育赛事转播权是在体育赛事组织和举办过程中生成的权利,其权利属性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只有体育赛事的产权得以确定并且法律属性清晰,其交易才能得以顺利进行。正如体育法知名学者于善旭教授所指出的那样,目前有关体育赛事转播法律保护的研究中,本源性的体育及其权利多被忽视,把创造运行体育赛事的主体抛在一边,体育赛事主体似乎只充当了体育场地把守者的角色,亟待对此有法理支撑。在依据我国现行版权法律制度无法将所有体育赛事确定为作品的情况下,应该尝试转换研究思路,比如,从法理学的角度,从财产权的视角去考察体育赛事,是否属于新财产类型,从新兴权利视角去考察体育赛事转播权的权利属性。

## 3.3 有关体育赛事转播权市场交易竞争法保护的研究

在体育赛事转播权交易市场一片繁荣景象的背后,需要深刻意识到体育赛事转播权交易需要一个健康有序的市场交易环境这一问题。从体育赛事转播权交易比较发达的欧盟市场来看,随着体育赛事转播权交易的增加,欧盟委员会处理的涉及体育赛事转播权出售而引起的竞争法问题也越来越多。这实际上给我国当前正在发展中的体育赛事转播权交易市场提出了如何有效通过竞争法对体育赛事转播权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相应的法律规制做出了有意义的提示。

## 3.4 有关体育直播赛事节目及信号版权保护的研究

在体育赛事直播节目及信号制作产业链环节中,体育赛事直播节目是否构成我国《著作权法》的作品就成为这一体育赛事转播产业链环节上需要面对的法律问题。体育赛事直播节目制作完成的同时需要转换成体育赛事节目信号才可以进行传输,最终到达受众,从而构成一条完整的体育赛事转播产业链。由于这一环节完全是一个技术层面的问题,没有直观表现,因此,由其可能引发的法律问题一直未得到足够的关注。我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授予了广播组织针对节目信号的广播组织权,然而,这一权利只能控制以无线方式进行的转播,而不能控制以有线方式和通过互联网进行的转播。现实中,大量的体育赛事节目被网络等新媒体盗播,如何进行法律规制,成为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下转第43页)

管,容易使裁判员对其出路产生困惑,建议教育部与体育总局协商,明确校园足球裁判员培养晋级审批问题,畅通校园足球裁判员成长道路。

3)建议根据校园足球四级联赛体系按照年龄层次,培养学生裁判员。从小培养,增加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中的足球裁判人口,并且针对不同水平和执法不同年龄段校园足球比赛的学生裁判员,结合不同年龄阶段球员身体心理特点进行分层次、分阶段培养,增强足球裁判员后备力量。

## 参考文献

- [1]苏继革,邱晖.对于我国女子足球裁判员现状的分析与发展建议[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1999,22(4):125-127.  
[2]刘沛文.足球裁判员的选拔与“带吹”培训法[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1996,22(3):37-38.

- [3]陆丽娟.论女子高级足球裁判员人才的发现与培养[J].体育师友,1998,22(5):40-41.  
[4]洪家云.我国男子足球裁判员的现状及发展对策[J].体育学刊,2002,9(3):106-107.  
[5]陈源川.法国足球界谈怎么管裁判[N].环球时报,2002-01-07(3).  
[6]张亚辉,姚树基,王明立,等.中外足球裁判员管理现状、体制及对策的比较研究[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03,23(2):121-125.  
[7]中国足球协会.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工作违规违纪处罚办法(试行)[Z].1999.  
[8]甄小路.加强监督机制提高裁判素质[J].体育研究,1996,23(1):38-39.

[责任编辑 江国平]

(上接第25页)

## 4 结语

毋庸讳言,法学学科理论是研究体育赛事转播法律保护根基,然而,经济学中产业链理论相关内容的介入,无疑有助于在更清晰的研究进路下对法学学科的理论进行运用。在体育转播产业链上,不同产业链环节既相对独立,又彼此衔接,在界定清楚每一个产业链环节的核心概念的基础上,以产业链各个环节上的法律问题为研究线索,是对体育赛事转播产业法律保护研究思路的有益思考。

## 参考文献

- [1]唐晓华.现代产业经济学导论[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1:174.  
[2]李燕领,王家宏.基于产业链的我国体育产业整合模式及

- 策略研究[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6,50(9):27-33.  
[3]王守恒,叶庆晖.体育赛事的界定与分类[J].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05,17(2):1-3.  
[4]黄海燕,张林.体育赛事的基本理论研究:论体育赛事的历史沿革、定义、分类及特征[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1,45(2):22-27.  
[5]国家体委训练竞赛综合司.运动竞赛学[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1994:11.  
[6]王子朴,杨铁黎.体育赛事类型的分类及特征[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05,29(6):24-28.  
[7]李金宝,王雪峰.试论我国电视体育节目分类及舆论引导[J].体育文化导刊,2010(2):91-93.  
[8]黄世席.欧洲体育法研究[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109-141.  
[9]王迁.著作权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292.

[责任编辑 魏宁]